

附件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

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为参加 (单位名称)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的 (项目名称)2026年召陵区青年镇回南村烟炕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2026年召陵区青年镇回南村烟炕项目 ,属于 建筑业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河南舒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,从业人 员 65 人,营业收入为 15065.2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27.7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2026年召陵区青年镇回南村烟炕项目 ,属于 建筑业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河南舒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,从业人 员 65 人,营业收入为 15065.2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27.7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舒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7月 31 日

注: 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响应人须提供此声明函,否则不予认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